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對甲批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ii) 建議供股；及(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甲批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其可轉換為56,250,000股股份。根據甲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因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32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根據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於全數行使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已由56,250,000股股份調整為28,125,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

因進行供股而對甲批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上述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之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其可轉換為28,12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甲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因進行供股，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進一步由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714港元，自記錄日期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

根據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之經進一步調整換股價，於全數行使尚未轉換甲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將由28,125,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48,465,266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